

# 东 华 大 学

东华国资〔2019〕5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经2019年6月17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5日，经教育部财务司核准备案（教财司函〔2019〕253号），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东华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价格，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等有关规定，依据教育部对所属高校内部风险控制工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东华大学、教育部报告并由东华大学、教育部受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所投资的企业和学校直接投资的事业单位所投资的企业。

## **第四条 管理方式**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对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东华大学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审核备案。

（三）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

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五条 工作机构**

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是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学校分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备案程序办理的审批人（以下简称“审批人”）；

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由同一校领导分管时，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应另行指定其他校领导担任审批人。

国资办负责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备案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国资办负责人担任备案程序办理的审核人（以下简称“审核人”）。

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审核、评估组织工作，经资办和资产经营公司的负责人担任备案程序办理的经办人（以下简称“经办人”）。

### **第六条 备案程序**

（一）申请单位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经资办申请评估项目的立项，填报《东华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二）经资办对评估申请进行审核，包括对涉及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否已取得合法依据，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经济协议或有效批准文件等进行审核；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是否具备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审核。

（三）经资办在收到评估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并以书面工作函件形式反馈给申请单位。工作函件应告知申请单位评估接受立项申请的后续工作节点及要

求或不予立项的具体原因。

（四）备案程序办理的经办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负责联系、组织资产占有单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开展工作。

（五）备案程序办理的经办人应当及时向国资办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开展情况。国资办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六）备案程序办理的经办人收到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后不持异议的，将备案申报材料送交国资办审核。

（七）对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东华大学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国资办审核评估报告后不持异议的，提请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核准；经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国资办应当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对于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国资办审核评估报告后不持异议的，在收到报送备案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以书面工作函件形式将备案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

（八）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经资办、国资办在组织评估材料、受理审核等工作过程中，对于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备案工作程序执行环节等持有异议的，应勤勉尽责地向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书面汇报，提请学校启动协商机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联系、指导、督促申请单位、资产占有单位和职能部门等相关各方，本着对国有资产评估的真实性、准确性认真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善各个环节，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七条 评估范围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占有单位为东华大学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学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下同）；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 (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 **(二) 其他企业资产评估备案项目申报材料**

1.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2. 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资产评估报告 (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4.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 其他材料。

## **第九条 结果管理**

(一) 评估项目备案后, 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 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二) 评估备案表应当连续编号, 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三)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 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四) 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 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 一份送上级单位。

## **第十条 工作要求**

(一) 国资办应当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

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

（二）国资办审批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应使用“东华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并及时将印模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查。

（三）“东华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由备案程序办理的审核人负责保管、使用。

（四）国资办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必须逐项登记，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所有备案项目申报材料应编号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五）国资办负责人岗位发生人员变更时，应认真履行备案专用印章、备案工作台账等资料移交的签收登记制度，列明担任审核人期间的工作资料移交清单，妥善、严谨地完成审核备案工作交接。

###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一）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二）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三）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

（四）不得伪造、变造任何评估项目申报材料；

如发现违规办理备案手续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教育部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